

對澳門社會階級特徵的基本認知

何曼盈*

一、前言

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崔世安博士在其首份施政報告中提出：“科學調研，制訂政策滿足中產階層訴求。”2011年5月，他再次表示，中產階級的生活及發展是政府未來的施政重點，澳門中產階級的定義、房屋、向上流動的機會、培訓、優惠措施及社會保障等，都是特區政府關心和積極研究的問題。澳門政界、學界在澳門回歸十幾年之後開始重視中產階級的研究，具有濃厚的時代特色。首先，在政治上，澳門回歸祖國，“一國兩制”方針在澳門有效實踐，有了“一國兩制”的有效保障，澳門才得以穩定發展；其次，實行賭權開放政策，博彩業蓬勃發展，使澳門GDP躍居亞洲前列；第三，在前所未有的大穩定、大發展局面之下，澳門居民的社會生活面貌不斷改變，社會階級結構也日漸成熟。

澳門社會各界對中產階級這一課題也顯示出了很大的興趣，進行了大量有益的思考，也提出了一些饒有興味的問題。應該說，人類的社會生活千姿百態，對人們的階級歸屬作出分類，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本澳社會和學界對中產階級的形態和研究思路提出了一些疑難和詰問，有一部分是出於人類社會的複雜性，屬於從事中產研究幾乎會必然遇到的問題，比如定義困難、不獲“被定義”者——社會群眾所認同，等等；還有一部分是由於澳門自身的政治、經濟、文化特性所導致的。澳門的情況與主流學術界現有研究成果具有很多共性，也顯示出了一定的特點，需要認真對待。

澳門過去和現在的產業結構極大地影響着澳門居民的階級面貌。第一，澳門過去的經濟不甚發達，甚至沒有完成工業化的進程，就進入了後工業化時代，其中，博彩業作為一項服務業，創造高附加值，

但其基層員工從事的卻是低技術、對工作少控制權的勞動，與現代高端服務業如金融、法律服務，和知識經濟中注重科研和研發，由受過良好教育的專業技術人員為主體的情況不同。而由於回歸前澳門的經濟並不發達，澳門居民和澳門勞動人口的受教育程度並不高，就業競爭力不高，為了保障澳門居民的就業機會，也基於澳門工會和民間反對輸入外勞的壓力，澳門政府對於輸入外勞一直抱持比較保守的態度，例如，荷官這一職位一直嚴格限制由澳門居民擔任，使他們的薪金水漲船高，也因此造成了勞動報酬與技術含量不匹配的特殊情況，成為“身份模糊的中產”¹。

二、後工業社會的產業結構與階級結構

(一) 後工業社會的提出

1973年，丹尼爾·貝爾在他的著作《後工業社會的來臨——對社會預測的一項探索》中提出“後工業社會”的概念，他認為“後工業社會”的概念是一個廣泛的概括，可以分解成5個部分來理解：①經濟方面：從產品生產經濟轉變為服務性經濟；②職業分佈：專業與技術人員階級處於主地位；③中軸原理：理論知識處於中心地位，它是社會革新與制度政策的源泉；④未來的方向：控制技術發展，對技術進行鑒定；⑤制定決策：創造新的“智能技術”。²

科林·克拉克在其《經濟發展的條件》一文中，將經濟分為三類，第一類主要是農業，第二類是製造業或工業，第三類是服務業。貝爾指出：“按照這個標準，後工業社會第一個最簡單的特點，是大多數勞動力不再從事農業或製造業，而是從事服務業，如貿易、金融、保健、娛樂、研究、教育和管理。”³貝爾強調：“在後工業社會裏，強調的是一種不同類型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級助理研究員

的服務業。如果我們把服務業分類為個人性質的(零售商店、洗衣店、汽車修理、美容店);企業性質的(銀行業和金融業、房地產、保險業);運輸、通信和公用事業;以及保健、教育和管理,最後這個類別的增長對於後工業社會具有決定性意義。因為這是表示一個新的知識界——在大學、研究機構、各種專業以及管理部門——不斷擴張的類別。”他認為,當時的美國是世界上第一個、唯一的服務性經濟的國家,大多數人既不從事農業生產,也不從事工業生產。⁴

(二) 產業轉型與後工業社會的來臨

1. 台灣

19世紀60年代,台灣以出口加工為產業導向,初期以紡織、電器等為主,繼而發展了鞋業、雨傘等勞動密集型產業。1986年,台灣提出自由化、國際化與制度化之經濟轉型,台灣開始出現勞動密集型產業的島外轉移,主要轉移到中國內地。同時,台灣以半導體和計算機外圍設備和通訊設備為主的電子產業、高技術產業和高附加值工業成長起來,成為經濟發展和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促進了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和產業結構升級,其產業結構逐漸走向以高科技和技術密集產業的型態。其間,階級關係也發生了重大改變,產業結構向外銷型工業化的轉向,導致技術階層和管理階層的壯大、中小企業的蓬勃發展,也使高等教育部門和政府研究部門相繼設立相應科系、研究所,從而科學、技術人員這類中產階級得以崛起。⁵

1999-1996年,在台灣邁向後工業社會的進程中,農業、礦業、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佔全體產業比重呈下降,而營造業、運輸倉儲通信業、商業、金融業等所佔比重則呈上升,製造業中又以資訊產品業及電子零配件業所佔比重上升最為明顯;傳統性產業如食品、紡織、塑膠、金屬及非金屬礦物製品、家電等,所佔比重都呈降低趨勢,顯示產業結構正朝服務業及資訊電子業方向發展。與此同時,就業結構亦產生了變化,操作性體力工與佐理人員日趨減少,而以專門技術人員需求增加最速;不過,製造業生產過程依靠人力組裝的成分依然很高,而商業、金融業及其他服務業則以僱用佐理人員最多,故整個人力結構中,佐理人員及操作性體力工仍居骨幹,但已經顯示出就業人力的內在結構的轉化趨勢。⁶

進入21世紀,台灣十分重視知識型經濟的發展。2000年,台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通過了“知識經濟發展方案”,2001年“總統”陳水扁將當年定為台灣的“知識經濟社會推動元年”。台灣定義的知

識經濟,是“直接建立在知識與資訊的激發、擴散和應用之上的經濟,創造知識和應用知識的能力與效率,凌駕於土地、資金等傳統生產要素之上,成為支持經濟不斷發展動力。”⁷

2012年,台灣“經濟部”提出了“2020年產業發展策略”,以“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為主軸,其產業重點發展項目有四項:一是金屬機械工業,包括車輛工業(如智慧電動車),機械設備業(如智慧型機器人)、基本金屬工業(如高附加價值金屬材料);二是資訊電子工業,包括綠能光電、通訊設備等,三是化學工業,如光電材料、生技產業;四是民生工業,包括食品業(如機能性食品)、紡織業(如機能性紡織品)。以上種種事業的開展,都是與科學研究、創新技能分不開的。2011年,在台灣的勞動人口中,近八成勞動人口具有高中(職)或以上學歷,近四成半具有大專或以上學歷。⁸可以想象,台灣借助高科技實現傳統產業升級的過程中,必然會出現更多的高學歷、高技能人才。

2. 香港

自從中國內地實行改革開放以後,憑藉勞動力、土地價格低廉等優勢,香港的製造業開始向內地轉移,至20世紀90年代中期,絕大部分製造業已轉移至珠江三角洲和內地其它地方。而通過在內地生產降低了成本而製造的巨大利潤返回香港,以及內地資金流入,而香港又缺乏工業或新科技產業投資,這些資金大部分投入了香港以內需為主的服務業(以房地產和股票買賣的金融業為代表)。應轉移至珠江三角洲的製造業所需,生產性服務業也得到了發展,推動香港的服務業以驚人的速度擴張,使製造業與服務業的發展差距進一步擴大。

香港中產階級大量興起也得益於這一連串的經濟發展及伴隨的社會結構轉型。香港約從20世紀70年代起,從勞動密集型轉向資本密集型和信息密集型工業,與此同時,旅遊業、金融部門和物流業得到振興;再加上政府在提供教育、住房、保健、福利和其他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專業技術人員、行政管理人員、社會工作者、醫生、律師等職業人員的規模迅速擴大。⁹

2012年,香港現代服務業佔GDP比重達93%。香港在後工業化的過程中,其經濟結構進一步服務業化,製造業相對份額進一步萎縮。在2009-2010香港行政長官施政告中,在經濟優先的原則指導下,提出:“在面對全球化競爭時,必須時刻提升自己的競

爭力，走向高增值的知識型經濟，維持領先優勢，創造更多優質工作機會。”並總結了傳統的四項支柱產業：金融業、旅遊業、貿易及物流業、專業服務；在此基礎上，提出“六項優勢產業”：教育產業、醫療產業、檢測和認證產業、環保產業、創新科技產業、文化及創意產業。¹⁰ 根據 2011 的統計，香港工作人口中接受過專上教育的為 32.68%，具高中學歷的 32.85%，初中學歷的 17.22%，小學或未受教育的共 17.18%，整體就業人口的學歷水平比台灣稍低。未來將着力發展的六項優勢產業集中在教育、醫療、環保

等專業服務和高新產業上，正是丹尼爾·貝爾所強調的具決定性意義的領域，所需要的也是越來越多的高端人才。

3. 台灣和香港就業者的教育程度

台灣和香港兩地的產業結構形塑着其就業結構，由於集中於發展信息、資本、技術密集型產業，兩地的就業結構中以高新技術、服務型產業為主，由於這些產業對專業技能要求比較高，因此人員的學歷水平也較高，具體情況見表 1 及表 2。

表 1 2011 年台灣不同行業就業者的教育程度分佈

(%)

行業	國中及以下程度			高中、高職			大專及以上				佔整體就業人口的比重
	小計	國小及以下	國中	小計	高中	高職	小計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農、林、漁、牧業	70.85	45.39	25.46	22.88	6.64	16.42	6.27	4.06	1.85	0.18	5.06
工業	24.67	7.73	16.91	37.51	8.25	29.27	37.80	16.32	16.52	4.93	36.3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5	-	25	50	25	25	25	-	-	-	0.04
製造業	19.26	6.14	13.12	38.11	8.17	29.94	42.66	17.7	19.06	5.9	27.5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9	3.45	3.45	31.03	10.34	20.69	65.52	27.59	27.59	10.34	0.2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5.44	15.19	20.25	35.44	10.13	25.32	29.11	13.92	11.39	3.8	0.74
營造業	43.44	12.88	30.57	35.98	8.42	27.56	20.58	11.31	7.70	1.44	7.76
服務業	15.43	5.78	9.64	32.83	8.56	24.27	51.75	18.44	26.01	7.3	58.6
批發及零售業	18.43	7.37	11.06	41.07	10.95	30.12	40.5	18.38	19.85	2.27	16.46
運輸及倉儲業	24.33	7.06	17.03	41.36	11.92	29.68	34.31	16.06	16.06	2.19	3.84
住宿及餐飲業	29.95	10.85	19.09	46.15	12.77	33.38	23.90	10.30	13.05	0.55	6.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38	0.46	0.92	13.76	4.13	10.09	84.86	23.39	45.87	15.6	2.04
金融及保險業	1.64	0.23	1.40	20.33	4.91	15.42	78.04	25.23	42.76	10.05	4
不動產業	6.90	2.3	4.6	36.78	11.49	25.29	56.32	24.14	27.59	4.6	0.81
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	2.65	0.59	1.77	20.35	4.13	16.22	77.29	23.01	35.69	18.29	3.17
支援服務業	27.94	11.74	15.79	39.27	12.55	27.13	32.79	16.19	14.98	1.62	2.31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5.67	2.32	3.09	21.13	6.19	15.21	73.20	29.9	30.93	12.63	3.62
教育服務業	2.70	1.11	1.59	10.33	2.86	7.47	86.96	12.40	47.85	26.87	5.87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4.66	1.72	2.70	17.65	3.92	13.73	77.94	31.62	39.95	6.37	3.8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34	7.45	15.96	39.36	10.64	28.72	38.30	11.70	20.21	6.38	0.88
其他服務業	28.54	11.01	17.54	48.13	9.51	38.62	23.32	11.19	10.07	1.87	5.01
總計	21.59	8.50	13.09	34.04	8.35	25.69	44.37	16.94	21.35	6.09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manpower/year/year_t23-t70.asp?table=44&year=100&yeare=100，2012 年 9 月 14 日。

從表 1 可以看出，在台灣的就業結構中，高專業、高技能工種的就業人員，所擁學歷顯然更高，教育服務行業的人員中，86.96% 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則有 84.86% 人員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金融及保險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的從業員中，均有超過七成半的大專或以上學歷從業員。由於這些行業的專業性高、

技術難度、強度高，自然擁有較多的高學歷人員。

在香港的就業結構中，高學歷人員集中在教育(73.4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67.02%)、資訊及通訊業(66.62%)、金融及保險業(64.24%)，其中教育界超過七成人員具有專上學歷，餘下三個行業均有六成以上專上學歷從業員(見表 2)。

表2 2011年香港不同行業工作人口的教育程度分佈

(%)

行業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中學/預科		專上教育			佔整體工作人員的比重
	未受教育/ 學前教育	小學	初中	高中/ 預科	小計	文憑/ 證書課程	副學位 課程	學位課程		
農業及漁業/ 採礦及採石業	36.86	23.26	15.87	17.17	6.84	2.13	0.7	4.01	0.13	
製造業	5.12	14.77	19.03	31.89	29.20	5.75	4.43	19.03	4.03	
電力及燃氣供應/ 自來水集取、處理及供應	6.31	13.56	17.02	24.41	38.7	8.25	5.77	24.67	0.63	
建造業	9.56	23.35	24.97	22.38	19.73	4.97	3.87	10.89	7.77	
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	3.65	9.57	16.44	40.74	29.6	6.54	4.67	18.38	22.7	
運輸、倉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業	5.99	18.64	23.62	34.14	17.6	3.73	3.07	10.8	8.92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9.30	21.89	27.62	31.05	10.14	3.47	1.86	4.8	7.86	
資訊及通訊業	0.44	1.96	6	24.98	66.62	8.00	7.82	50.81	3.29	
金融及保險業	0.32	1.1	4.45	29.90	64.24	6.83	5.36	52.04	6.19	
地產業	4.19	15.21	18.7	34.54	27.37	5.62	4.08	17.67	3.8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57	2.19	5.33	24.90	67.02	9.21	7.82	49.99	4.84	
行政及支援服務業	18.34	24.11	18.78	23.73	15.04	3.40	2.36	9.28	4.35	
公共行政	1.52	3.47	5.99	50.35	38.67	6.67	5.16	26.84	3.01	
教育	1.17	3.69	4.48	17.23	73.43	9.05	6.01	58.37	5.02	
人類醫療保健及社工活動	3.16	8.64	11.18	26.15	50.86	7.08	5.31	38.48	4.7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18	9.18	12.16	40.31	35.18	9.13	6.74	19.31	1.67	
其他服務業	4.98	15.8	24.31	35.94	18.97	4.36	3.07	11.54	2.91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享有治外法權的組織及團體	3.37	12.76	27.97	41.27	14.64	4.49	3.15	7	8.07	
總計	4.88	12.3	17.22	32.85	32.76	5.89	4.39	22.48	100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 2011 人口普查結果網頁：<http://www.census2011.gov.hk/tc/main-table/C131.html>，2012 年 9 月 16 日。

由以上的發展歷程可見，香港和台灣均經歷了製造業興旺，到製造業外移從而改變產業結構的重大轉變，如今已經具有很典型的後工業社會的特徵。在產業結構轉變的過程中，台灣更偏重於高端製造業、高新技術產業的發展，香港則更着重金融業等現代服務業。不管是高端製造業還是現代服務業，均屬於專業性較強的工種，對於從業員的學位、學歷、證照資格、專業技能有硬性要求，因此他們的學歷水平普遍較高。兩地政府在未來欲着力發展的也是高學歷、專業人員集中的高新科技和服務產業，只要產業調控和人才培養策略得宜，兩地就業人員普遍學歷水平還會繼續提升。

三、澳門社會階級結構現狀分析

(一) 博彩業的重要地位

在澳門的產業結構中，博彩業佔了非常重要的地位。根據 2009 年的產業結構統計，澳門的第一產業已式微，在統計中不佔份額，第二產業佔 11.04%，第

三產業佔 88.96%。博彩業對本地經濟貢獻巨大，2011 年，博彩毛收入 2,690.6 億，佔本地生產總值 92.1%，博彩稅收 996.6 億，佔公共財政收入 81%。¹¹

從表 3 可見，2000-2011 年，澳門的就業人口在逐年增長，2011 年，比較仍未從不景氣中恢復的 2000 年增長了一倍有多。一如後工業社會對於經濟方面的描述，澳門就業人口已經從產品生產經濟轉變為服務性經濟，就業人口也不斷從製造業向服務業轉移。從 2000-2011 年，製造業的就業人口下降了一半有多。其他行業的就業人口都呈上升趨勢，升幅最矚目的行業便是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從 2000 年的 21,500 人升至 2011 年的 82,000 人，這一現象明顯受惠於 2002 年確立的賭權開放政策所帶來的博彩業急速發展。自 2004 年起，新投得賭牌的娛樂場紛紛開業，自此該行業就業人數便直線上升。針對從事博彩業的就業人口統計自 2004 年開展，由 2004-2011 年的 8 年間，從事博彩業的人員增加了三倍有餘，升幅巨大。得到博彩業的帶動，澳門的旅遊娛樂業和商業也發展了起來，十餘年來，酒店及飲食業的就業人口上升超過一倍，其中最顯著升幅也是從 2004 年開始的。

與此相關的還有建築業、批發及零售業，因應博彩旅遊項目的建築和開展，從業人員有了不少增長。

表 3 澳門 2000-2011 年按行業劃分的就業人口 (單位：千人)

行業 \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製造業	38	44.6	42	37.7	36.1	35.3	29.4	20.7	24.3	16.4	15.2	12.8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0.8	1	1.2	1.3	1.1	1.2	0.9	1.2	0.8	0.9	0.9	1.3
建築業	16.2	17.1	15.3	16.4	18.1	22.9	30.8	31.1	37.6	31.8	27.1	28.2
批發及零售業	30.1	30.5	31.4	33.2	35.2	35.3	36.4	39.4	38.9	40.8	41.4	43.4
酒店及飲食業	21.1	22.7	23.6	22.4	24.1	24.9	29.7	34	40.8	43.2	42.8	46.1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14.6	14.7	13.1	14.4	15	14.8	16.8	17.1	15.6	16.2	18.2	16
金融業	6.9	6.1	6.3	6.3	6.2	6.6	6.9	8.1	7.3	7.3	7.3	8.1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10.5	10.8	11	12	12.6	14.3	16.2	20.1	23.4	25.3	27.5	28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16.4	16.2	17.4	18.1	18.1	18.8	20.5	23.5	19.4	19.7	21.4	23
教育	8	8.2	10.2	9.8	10.6	10.3	11.3	12.3	11.3	11.8	11.5	12.3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5.2	5.1	4.3	4.7	5	5.3	5.4	6.3	6.4	7.5	8.1	8.5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21.5	22.4	23.5	23.9	31.3	40.8	52.5	72.7	77.4	73.7	75.4	82
其中：博彩業	-	-	-	-	22.9	30.8	42.6	62.6	65.3	61.6	62.8	70.1
家務工作	5.3	4.9	4.8	4.3	5	6.2	6.6	6	13.3	16	17.4	16.8
總計	194.6	204.3	204.1	204.5	241.3	267.5	306	355.1	381.8	372.2	377	396.6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局普查局網頁，統計數據庫。

表 4 澳門 2012 年第 2 季不同行業就業人口的教育程度分佈 (%)

行業 \ 教育程度	從未入學 / 幼兒教育	小學教育	初中教育	高中教育	高等教育
總數	3.72	15.09	24.31	29.8	27.08
農業、捕魚業及採礦工業	30	30	20	10	10
製造業	4.95	32.67	22.77	25.74	12.87
紡織業	-	-	60	20	20
製衣業	5.56	36.11	11.11	38.89	8.33
其他製造業	6.67	33.33	25	20	15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	7.69	23.08	30.77	30.77
建築業	7.32	25	33.23	19.51	15.24
批發及零售業	3.6	15.59	29.02	34.29	17.51
車輛及車用燃料銷售業	4.55	13.64	43.18	31.82	6.82
批發業	3.66	13.41	19.51	32.93	31.71
零售業	3.78	16.49	29.55	35.05	15.12
酒店及飲食業	4.03	14.78	23.61	27.26	30.33
酒店業	1.12	7.87	16.10	25.09	50.19
飲食業	7.11	22.13	31.62	30.04	9.49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5.66	19.50	22.64	29.56	22.64
運輸及貯藏	6.25	20.14	24.31	29.86	19.44
郵政及通訊	-	18.75	6.25	25	43.75
金融業	-	2.44	8.54	36.59	53.66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6.41	16.67	17.95	30.77	28.63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0.82	7.38	12.70	21.31	57.79
教育	3.23	4.84	8.06	11.29	72.58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2.35	5.88	9.41	18.82	62.35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2.24	13.36	30.30	35.8	18.29
博彩業	1.91	13.36	31.42	36.13	17.05
其他	4.76	13.33	20.95	33.33	27.62
家務工作	2.86	17.14	21.14	45.14	13.71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2012 年第 2 季就業調查，載於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網站：<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NodeGuid=d4e4d153-73fb-4707-8b82-e20257ec87be>，2012 年 9 月 21 日。

(二) 博彩業為澳門階級結構帶來的影響

在回歸初期，博彩業就是澳門最重要的產業，自2002年確立賭權開放政策，配合內地開放港澳個人遊的措施，遊客數量大增，博彩業得以蓬勃發展。十年過去，今天的經濟領域中博彩業一支獨秀，在就業結構中自然也是舉足輕重。

由表4可見，澳門的總體就業人口的學歷水平和台灣、香港相比稍低，其中，具有專上水平學歷的就業人口比例較兩地為低，而學歷為小學或以下的比例又比兩地高，這是由三地長期以來在經濟、政治、人文方面發展狀況的差異所造成的。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澳門近年經濟的起飛是由賭權開放帶動的，博彩業是澳門後工業化進程的強大推進器。與台灣、香港等地在後工業化的進程中，發展信息、資本、技術密集型產業而對就業人員提出了更高要求的情況不同，博彩業為澳門勞動人口所創造的職位以低技術的半專業性工種為主。在台灣，27.54%的就業人口供職於製造業，由於台灣的製造業已朝向技術密集型轉型，製造業中42.66%的人員具有大專及以上學歷；在香港，工作人口最多的行業是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佔工作人口的22.7%，他們當中29.59%具有專上教育程度；而在澳門，就業人口最集中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只有18.29%的人員具有高等教育程度。

博彩業為澳門就業情況帶來巨大的正面影響。回歸前，澳門經濟不景氣，1999年的失業率高達6.3%，隨着賭權開放、博彩業的進一步發展，澳門的失業率一路下降，到2012年第2季更低至2.1%，堪稱全民就業。博彩業的發展使澳門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但是，我們也必須承認，以後工業時代的概念觀照，澳門目前以博彩業為龍頭產業的後工業發展進程還是比較初步的。在經濟方面實現了從產品生產經濟轉變為服務性經濟，但是，在職業分佈方面，專業與技術人員階級並非處於主地位。根據2012年第2季的統計資料，專業人員、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只佔就業人口的14.67%。¹²在博彩業從業員中，36.13%具有高中學歷，31.42%僅有初中學歷，只有不到2成擁有高等教育學歷。2012年第2季博彩業的職位空缺中，62.3%只要求初中或以下學歷，僅16.6%要求高等教育學歷。¹³

澳門就業人口的學歷水平和其他地區相比偏低，不免使一部分人口在就業競爭中處於相對劣勢地位，政府也充份認識到了這一點，因此一直有着保障本地人就業的意識，即使博彩業發展造成了一定的人

力資源緊張，政府在荷官、巴士司機等規定由本地人任職的限制也未有退讓。雖然多為半專業、半技術崗位，但確實使一些學歷和專業技能不高的本地勞動人口謀到了職位，切實地改善了居民的生活，也使澳門進入幾乎全民就業狀態，博彩業在這方面積極影響是值得肯定的。

四、對澳門中產研究的一些思考

(一) 對認識澳門中產階級的嘗試

在一些人力資源比較緊張的崗位上，如荷官，政府從來沒有放寬過只能僱用本地人的規定，這樣的社會排他機制使租金產生，使從業員薪金得以提升。¹⁴因着租金效應，這些學歷不高的從業員，從事着工作專業性不強、對工作的控制程度不高、職業聲望也不高的職位，卻享有比較優厚的待遇。根據2012年第2季的統計，博彩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為17,740澳門元，荷官為15,810元¹⁵，同期就業人口總體收入中位數11,000元¹⁶，換言之博彩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比總體收入中位數高出六成，荷官則高出四成多。

2011年末，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公佈《澳門中產階層現狀探索報告》，提出澳門定義中產應立足本地現實，首要考慮經濟因素，以10,000元為劃分中產階層的個人收入標準，認為澳門中產階層規模約42.8%，並且可分為老、新及邊緣中產階層。¹⁷然而報告的觀點並未獲普遍認同，甚至惹來不少負面評價。¹⁸也有學者開始提出，中產不僅僅是收入問題，劃分階層的標準應該引入更多標準。¹⁹也是基於這樣的現實，楊允中等學者更提出了“五元”、“八元”界定標準²⁰，務求更貼切地描述澳門的中產階級狀況。

由於薪金待遇與個人勞動素養、工作條件、工作性質之間的落差，很多月收入已達中產水平的澳門居民，並不認為自己是中產。根據澳門學者同盟在2012年進行的調查，有關中產階級人士的收入下限，最多居民認為是10,000-15,000元(19.83%)，其次是15,001-20,000元(17.31%)，換句話說，在3成多的居民心目中，荷官的薪酬可以進入中產階級的行列，也有28.53%受訪者認為荷官屬於中產階級；但就荷官自身而言，只有10.81%認為自己屬於中中層或中高層，89.19%認為自己處於中下層或低層。²¹

職業聲望和工作收入不匹配並不是罕見的事情，以美國的調查為例，美國的部長擁有很高的職業聲望，但他們掙的錢比職業聲望較低的民用工程師和

會計要少。²² 由此可見，職業聲望和待遇之間的落差，並不是澳門特有的現象。階級這個概念需要應付紛繁複雜的描述性或解釋性任務，它作為大眾用語、學術概念的意義甚至是含混不清的，而普羅大眾作為社會的成員，出於自身理性、感性認識，不認同學界對於自身的階級劃分，也並不鮮見。²³ 由於人類社會生活的複雜性，階級研究必然面臨着困難，因此，絕不能得出目前在澳門討論中產階級的時機尚未成熟的結論。全面分析澳門居民的經濟、社會生活面貌，才能更適切地描述澳門的階級狀況。

（二）優化產業結構，實現社會階級結構的優化

澳門和台灣、香港一同走在後工業化的進程之中，但就目前而言，澳門的博彩業所要求的、為澳門提供的職位多集中在低學歷、低技能的崗位上，這偏又十分適應澳門原本學歷水平較低的勞動人口結構，使澳門的失業率大大降低。為了提升澳門居民的人口素質和學歷水平，政府和社會各界已經提出不少建議。2011年，澳門特區政府為每名本澳居民提供5,000元持續進修津貼；2012年，特區政府為每名大專學生發放澳門幣2,000元的學習用品津貼，體現了對高等教育學生的重視和關心；2012年8月，立法會正式通過《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其內逗留及博彩的條件》，禁止未滿21歲人士進入賭場及工作，以上均是有利於提升本澳居民綜合素質的舉措。但人口的整體學歷水平並非朝夕可以改變，在短期內，在澳門整體勞動人口仍然以中學程度為主體的情況下，為本地居民就業所設立的保障不能輕易放開。

社會階級結構是與當地的產業結構相應的，長遠而言，優化本地的產業結構，是使本地社會階級結構持續優化的不二法門。政府的任務，便是在科學、嚴謹的論證、研究的基礎上，落實產業結構的優化方向，提出明確的產業發展規劃，擬定落實的具體路線和計劃，切實執行，並且有針對性地制定教育政策培養相關人才，從而設計乃至主導澳門產業結構優化。

博彩業除了造就了大量荷官、侍者、司機等半技術職位外，也需要大量的管理、財會、行政、電腦、工程、精算等專業技術人員，如果能有的放矢地培養這些方面的人員，促進人才和職位的匹配，當能促成澳門就業結構的優化。博彩業作為現代服務業，處於產業鏈的終端，它可以輻射相當數量的高新技術產業，配合橫琴的發展戰略：“以科技創新為核心，培育一批以實用技術和重大產品開發為主業的高技術企業”，針對博彩業運營的需要，大型監控系統、監

控儀器、博彩設備、電子博彩項目等儀器設備的生產和維護甚有發展潛力，讓博彩業帶動高端製造業、高科技產業的發展。總而言之，博彩業包含博彩、旅遊、休閒、娛樂等元素，是可以同時帶動會展業、零售業、酒店業、製造業等多項事業的綜合現代服務業，還有更多可以着力之處，以持續優化本地產業結構和社會階級結構。

除此之外，需要注重優化本地僱員的就業環境。在博彩業發展之初，澳門由於受到原來的發展水平限制，人才有限，因此中高層管理者多聘用外僱，導致企業中高層管理職位長期由外僱所把持。博彩業開放至今已10年，不少本地僱員已經具備了一定的工作經驗和專業能力，然而，有研究卻發現，博企中以外僱為主的中高層人員阻礙了本地人的晉升。²⁴ 甚至不少企業認為本地僱員能力不及外僱專才，長期聘用外僱擔任中高管理層職位，甚少晉升本地僱員。²⁵ 為了使從事博彩業的本地居民順利實現社會階級的向上流動，政府必須保證他們享有公平的僱用和晉升機會，有必要加大對於博企僱用和晉升本地的人監督以及控制力度；博企也應自覺履行社會責任，實踐提攜本地人才的承諾，充實本地人才力量；從而，保證本地居民分享到經濟發展的成果之一——社會地位的提高，從而實現社會階級結構的優化。

五、小結

在後工業社會的進程中，中高階技術人員和低薪低技術人員的成長可以同時發生，正如美國工人在1980年代的技術水準整體上升，卻同時創出了大量低薪與低技術的服務業職位。²⁶ 澳門以博彩業為主體的服務業體系中，正是透過批准移民和輸入外地勞工以增加勞動人口，出現了高專業高技術與低專業低技術的服務業職位與就業人數同時上升的情況。

後工業主義者不排除會出現以下的階級分化的可能性：技術資產所有者與非技術工人之間貧富差距擴大²⁷。澳門中產階級研究之所以受到多方重視，便是由於社會各界，對於在物價飛升、樓價高企的時代，“夾心階層”生活素質下降以及“中產階級下流化”、貧富差距不斷擴大的擔憂。要應對這個可能出現的困局，必須從大局着手，透過調控產業結構以優化經濟結構，創造更多元的就業機會，減少本地居民階級向上流動時的障礙。此外，這還是一個與人口政策、勞工政策、社會保障政策、教育政策等多項政策

緊密相關的宏觀課題。可幸的是，特區政府已經充份認識到了這些課題的重要性，將產業適度多元化、中產階級研究、人口政策、雙層式社保制度等議題一一提上了議事日程。認識澳門的社會階級結構和中產階

級生活狀況只是手段，提升全澳居民的整體福祉才是目標，相信在澳門政府和社會各界認真研究、不懈努力之下，澳門產業結構和社會階級結構的雙優化可以早日實現。

註釋：

- ¹ 婁勝華：《中產困惑的政策求解》，載於《澳門日報》，2011年7月13日。
- ² 丹尼爾·貝爾：《後工業社會的來臨——對社會預測的一項探索》，高鈺、王宏周、魏章玲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年，第14頁。
- ³ 同上註。
- ⁴ 同上註，第15頁。
- ⁵ 徐正光：《中產階級興起的政治經濟學》，載於蕭新煌主編：《變遷中台灣社會的中產階級》，台北：巨流圖書，1989年。
- ⁶ 劉瑞文：《產業結構變遷對國內就業與所得分配的影響》，載於《經濟論文叢刊》，第29輯第2期，2001年。
- ⁷ 見台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1546>，2012年9月16日。
- ⁸ 台灣地區勞動力之教育程度與年齡，見“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manpower/year/year_t23-t70.asp?table=26&yearb=100&yeare=100，2012年9月14日。
- ⁹ 周曉虹：《全球中產階級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第262頁。
- ¹⁰ 見香港2009-10施政報告網頁：<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09-10/chi/highlights.html>，2012年9月15日。
- ¹¹ 以上數據參考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經濟季刊》(2012年第1季)，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2年。百分比為臨時數字。
- ¹²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2012年第2季)，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2年。
- ¹³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調查—博彩業》(2012年第2季)，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2年。
- ¹⁴ 何曼盈：《澳門中產階級的社會特徵與研究思路》，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10期，2011年。
- ¹⁵ 同註13。
- ¹⁶ 同註12，第6頁。
- ¹⁷ 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中國社會科學院港澳台研究中心、澳門中產階層研究課題組：《澳門中產階層現狀探索研究報告》，澳門：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2011年。
- ¹⁸ 易言：《公佈中產毫無意思》，載於《澳門日報》，2011年12月6日，第A06版。
- ¹⁹ 梁啓賢：《中產？只是收入問題？》，載於《澳門日報》，2011年12月19日，第F04版。
- ²⁰ 楊允中、梁淑雯、陳慧丹等：《社會結構優化與中產階級加速成長》，澳門：澳門學者同盟，2012年，第六章。
- ²¹ 數據引自上註，附錄部分。
- ²² [美]戴維·波普諾：《社會學》(第十版)，李強等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247頁。
- ²³ 埃里克·歐林·賴特：《階級分析方法》，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序言部分。
- ²⁴ 《研究稱中高層外僱阻本地人晉升機會》，載於工聯資訊網：<http://www.faom.org.mo/web/?action-viewnews-itemid-8621>，2012年10月11日。
- ²⁵ 《外僱料破11萬，疏導排外情緒》，載於《澳門日報》，2012年9月5日，第A10版。
- ²⁶ Block, F. (1990). *Postindustrial Possibilities: A Critique of Economic Discour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轉引自林宗弘：《台灣的後工業化：階級結構的轉型與社會不平等，1992-2007》，載於《台灣社會學刊》，第43期，2009年。
- ²⁷ Reich, R. B. (1991). *The Work of Nations: Preparing Ourselves for 21st Century Capitalism*. New York: A. A. Knopf. 轉引自林宗弘：《台灣的後工業化：階級結構的轉型與社會不平等，1992-2007》，載於《台灣社會學刊》，第43期，2009年。